

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合同书

CONTRACT

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jiang Pest Control Eco-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分支机构：广州/佛山/珠海/东莞/肇庆/云浮/梧州/清远/南海/江门

客服热线：400-660-2708

网址：www.djpm.com



端州区欧田水库白蚁排查防治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省水利厅粤水办[2015]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水库大坝白蚁防治工作，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 1、工程名称：端州区欧田水库白蚁排查防治乡村振兴咨询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端州区欧田水库
- 3、服务范围和内容：（1）排查欧田水库白蚁及红火蚁活动痕迹，排查范围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排查目标：大坝主体，坝体内部，坝顶、坝坡的植被（如草丛、树木）；附属建筑物及设施溢洪道工作桥、底板等混凝土结构的缝隙；输水涵管周围的土壤、洞壁缝隙；管理房、电站厂房、启闭室和备用电源设备房；管理房、厂房和设备房的木质门窗、地板、梁柱等，以及房屋周边的树木、绿化带；水库背水坡坡脚的草丛、灌木根系区；进库公路下山及水库正常水位线上 10 米范围；水库设施周边 30 米范围内的树林、竹林等。（2）对欧田水库排查区域白蚁、红火蚁进行预防及治理。

二、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0380.00 元（大写：肆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 2、支付方式：由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办理报账手续和程序，工程服务款由区财政直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待乙方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完整请款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合同总额人民币 40380.00 元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完整请款材料的，甲方顺延支付全部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4、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提请财政审批程序，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支付审查或预算下达等原因导致的合同价款支付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服务频次

对水库范围内的白蚁和红火蚁危害进行 4 次防治，按水利白蚁防治技术指南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要求防治。

五、服务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三环节八程序”[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进行施工。

2、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不能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环保、低毒，对人畜无害。

(1) 乙方所使用的药品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2) 乙方须科学合理用药，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



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熟悉白蚁防治技术，掌握白蚁防治工程的程序和规程，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乙方严格按照要求白蚁防治工作。在防治工作中，发现蚁害比较严重的蚁情时（如发现蚁巢指示物-鸡枞菌），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防制工作。如分析分群孔和蚁巢指示物（碳棒菌、鹿角菌等），需标记及记录出菌位置，及时做好对巢灌浆工作，确保堤坝（防）工程安全。施工完成后申请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5、验收后，甲乙双方现场对施工情况签证确认。

六、工程验收

1、依据粤水办[2015]6号文等相关条款要求，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中无蚁害堤坝验收的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2、乙方按要求组织、整理资料及书面总结，出具达标验收报告。

3、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存查。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2、乙方保证施工安全，如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药物使用不当导致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本项目，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应尽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3、每次施工后，甲乙双方现场对施工情况签证确认。

八、其它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谈判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施工。

4、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

日

期：2025.9.20

地址：

乙方：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

期：2025.9.20

地址：肇庆市前进南路16号第一幢201室

名称：广东东江虫控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开户账号：2017002219024835136